

第五部分

其他事項



第五部分 其他事項

一、財產申報工作

對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所引入的新措施自2013年起生效。

澳門財產申報制度始於1998年，由6月29日第3/98/M號法律制定，5年後經7月28日第11/2003號法律修改。鑒於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生效至今已逾9年，為進一步完善財產申報制度、加強公共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及廉潔度、強化監督機制，以及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的義務，特區政府於2012年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11/2003號法律的法案，該法案於2013年1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新法律更名為《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見1月21日第1/2013號法律，並自2013年4月22日正式生效。

按照第3/2013號行政法規及配合相關工作，「公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財產及利益申報處。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自1998年實施以來已踏進第15年，在加強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下，所有公務人員與其配偶/有事實婚關係者均遵守法律之規定，尚未出現有申報人或須履行提供資料義務者因欠交申報書或申報書的提交形式不當而需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財產及利益申報之相關工作有條不紊進行中。

2013年度「公署」共接收了11,500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3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開始擔任職務	2,279
職務變動	3,867
終止職務	1,426
五年更新	2,202
隨配偶自願更新	443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934
自願更新	349
總計	11,500

對外宣傳及溝通方面，2013年「公署」繼續為招聘新入職人員之部門舉行「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令新入職人員能了解法規的內容和重要性，協助其正確填寫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外，同時加強公務人員對《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之理解。

此外，「公署」於2012年研發的一個將通知書電子化的應用程式「電子通知書接收平台」於2013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該新研發的「電子通知書接收平台」已有49個部門/機關在使用中，另外有10個部門/機關正進行測試過程，不久將加入使用者的行列，進一步精簡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

事實上，正在或即將投入使用的部門/機關總數已超越慣常與財產及利益申報處有文書往來的部門/機關的半數。由此可見，有關電子化的應用程式已獲大部分部門/機關認同，方便了各部門/機關與兩個存放實體之間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以減少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同時也能避免傳送延誤或遺失的情況出現。相信在未来的日子有更多的部門/機關投入使用。

二、培訓及交流活動

(一)人員的專業培訓

- 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於2013年12月上旬到訪「公署」，期間為「公署」人員舉行了「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工作職能」講座，由處理私營部門貪污的副專員Norazlan Mohd Razali、檢查與諮詢部高級警監Halimah Md Shariff和公共部門管理部主任Junipah Wandu主講。

從事肅貪工作多年的Razali在講座上介紹了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的職能及運作情況，他表示馬來西亞政府積極推動防貪肅貪工作，提升國家的高效廉潔程度。

Wandu也介紹了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為公營和私營的機構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審視機構內的各項程序和系統完整性，及就未完善的部分提出建議方案，從根源杜絕貪腐和公務員瀆職的情況。

- 「公署」於2013年2月下旬舉辦了一個關於「公共採購專題」的內部培訓，以強化內部人員對公務採購工作的知識，座談中同事們與教員就各種實務問題展開深入討論，藉此擴闊採購工作的知識面，提高工作能力和技巧。
- 「公署」於2013年12月中旬繼續派出17名調查員赴北京參加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舉辦的第十三期研習班，加強「公署」人員對國情、國內的監督機制、偵查及警務工作等各方面的認識。廉政專員馮文莊出席了研習班的結業禮，他勉勵學員學以致用，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工作能力，為澳門廉政建設作出貢獻。

(二) 招聘行政申訴調查員

為增強「公署」行政申訴局的人力資源及提升工作效率，「公署」於2013年5月下旬公開招聘行政申訴領域的調查人員，吸引了百多名具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和法律工作經驗的人士報名投考。

經筆試、家訪及面試等嚴格篩選的環節，最後10名投考人獲得錄取，成為「公署」第十期調查員（行政申訴範疇）培訓班學員，學員須接受為期3個月的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法律知識、偵查技巧、接待投訴技巧、團

隊合作等學習和訓練，完成培訓課程及經考試合格後才能正式加入「公署」工作。

(三)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區域培訓計劃

「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於2013年4月上旬在泰國曼谷舉行了培訓工作坊（IOI Training Workshop），以提升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員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廉政專員率領「公署」代表團出席，與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申訴機關及監察組織在多方面進行交流和經驗分享。

培訓工作坊探討了現時各國申訴機構的角色及職能的異同、近年的發展及面對的挑戰等，按學員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現況找出較適合的工作模式。

培訓課程除教授理論知識外，也用個案分析的方式啟發學員們的思維，透過互相學習及交流提升專業知識。導師通過案例進行互動性討論，實習對申訴個案制定調查計劃、環繞分析及評估證據及證物、並解決在調查期間經常遇到的問題等。導師也利用面談探討與申訴者的溝通方式，以及處理申訴者的不恰當行為等。讓學員在多方面汲取專業知識，有助日後提升工作效率。

是次培訓工作坊的教員包括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前副專員Eric Drake、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專責處理公營機構投訴專家Kerry Barker、QMU行政執法領域教授Chris Gill及蘇格蘭公共服務申訴專員調查主任George Hunter。

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工作會議

2013年5月下旬，「公署」派代表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專家和國家代表團成員身分，赴奧地利維也納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及香港特區）於2013年開展的接受聯合國審議《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下稱《公約》）履約的工作會議，會上透過抽籤方式確定審議中國履約情況的兩個國家。

因應履約工作的需要，外交部條法司副司長、公約履約事務辦公室副主任陳佩潔與三地專家和代表於6月下旬在北京舉行了工作會議，落實和跟進各項工作安排和進度。

《公約》中設有履約審議的機制，定期對締約國的履約情況進行審議，透過抽籤方式確定了中國於2013年開始接受由巴哈馬和越南共同進行的履約情況審議，屆時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也將同時接受審議。

四、聯繫和交流

(一) 接待來訪

「公署」於2013年9月中旬接待了廣東省人大常委會代表團，廉政專員馮文莊與代表團進行了工作座談會，雙方冀藉是次會面建立交流平台，加強合作促進兩地廉政建設工作的發展。

馮文莊專員簡介了「公署」的組織架構、各附屬單位的職責、運作的情況，以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具體工作，雙方就行政申訴的工作及澳門申訴專員制度作了深入的探討。

「公署」也先後接待了廣東省監察廳預防腐敗局、廣州市紀委、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廉政研究中心、汕頭市預防腐敗局、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香港教育學院社會科學部、泰國申訴專員、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歐盟駐港澳辦事處、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台灣法務部調查局和台灣法務部廉政署代表團的來訪。

(二) 外訪及參與外地會議

2013年「公署」的外訪活動包括：

- 赴珠海與廣東省監察廳簽定合作意向書，藉此推動粵澳兩地進一步加強廉政建設工作的合作和交流。
- 派代表團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區域培訓計劃」，該培訓計劃的目的旨在提升亞洲區監察部門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
- 赴北京市訪問中國監察部，與中共紀委副書記、監察部部長兼國家預防腐敗局局長黃樹賢部長會面，黃樹賢部長讚揚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公署」在查辦案件和倡廉教育工作上取得的成效。

- 赴山東濟南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屆研討會」，就「聯合國反腐公約第六章——技術援助和信息交流」與各地代表作了深入的探討和交流。在會議上，各地代表一致認為在反腐敗立法、腐敗犯罪資料收集、分析及運用等方面應加強聯繫，不斷積累反腐敗國際合作的共識，同時回應發展中國家的技術援助需求，切實履行技術援助的義務。
- 赴上海出席「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第十六次年會，借鑒國際反洗錢組織的經驗和技術，提升「公署」人員在反洗錢方面的知識水平。
- 赴東帝汶帝利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18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12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法律專家Luis Rôlo代表「公署」發言，指出「公署」正積極展開各項預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工作，同時致力完善立法，推動構建廉潔社會。
- 赴蒙古烏蘭巴托出席「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類型學工作研討會。
- 赴伊朗德黑蘭出席第十三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議，履行作為理事會成員的職務。
- 「公署」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赴瑞士日內瓦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進行「國別人權審查」工作，就涉及澳門的事宜提供協助。
- 赴巴拿馬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第七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就「法律規則與反腐敗的挑戰與機遇」議題與各國代表交流了意見及經驗分享。此外，「公署」人員還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代表團身分列席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第五次會議」。